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智慧园区一体化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 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LXS-2025-1-1

甲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乌兰大街

乙方：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能源大厦3楼东侧301-309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园区一体化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SLGZCS-C-F-250003.1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营值守：

1、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园区平台运营服务工作要求，结合园区平台管理的实际现状，对平台管理的值班值守、工作交接、劳动纪律、工作流程、保密、现场管理、对外接待、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建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行政管理措施保障服务团队有效执行，保障运营团队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2、人员行政管理制度：根据运营服务工作需要和园区对平台的管理要求，对平台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岗位及工作职责，根据管理规定和各岗位职责内容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评价、绩效考核等工作，保障团队成员相关能力和各岗位职责落实，持续提升团队对园区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平台现场管理服务:根据运营服务工作需要和园区对平台的管理要求，对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着装、劳动纪律、现场卫生、各类物资摆放等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平台良好工作面貌；

4、平台基础运维服务:开展平台日常巡检维护工作，监控平台各类软、硬件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平台各软件系统模块、机房硬件

设施、封闭硬件设施、空域监管设施、环保监测设施等。及时发现平台各系统运行中的异常问题，并针对各类异常问题进行主动处置或协调第三方单位处理，保障平台持续正常运行状态；

5、平台基础运营服务:以7*24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方式，利用平台系统各业务功能，开展各类园区监管业务预约审批和报备审核，实时关注系统预报警和视频监管模块，对产生的各类异常预警、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关注和快速处置，针对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启动应急流程，协助园区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助力提高园区管理效率；

6、迎查迎检服务:基于园区各类复审、认定以及参观接待的需求，利用信息化平台运行成果和展示效果，进行平台讲解和展示，有效体现园区信息化管理成效。同时，配合园区整理相关材料文件，开展自查自评，协助园区完成各类迎查迎检工作；

7、基础档案服务:为便于园区对平台运营服务的考核审计，基于运营服务工作有效过程管理和工作溯源需求，对运营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档案并有效管理。包括各类规章制度文件、各类运维巡检记录、各类异常处置记录、参观接待记录、校验测试记录

、人员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各类平台运营统计报告、各类平台业务监管材料等。

二、系统专业运维服务：

1、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定期对平台系统、网络进行安全运维技术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巡检，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2、数据安全备份服务：根据园区要求，定期开展平台系统数据安全备份，实施系统账号权限有效管理，实现系统使用有效追溯，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三、深层业务应用服务：

1、底层数据服务：构建平台基层数据服务体系，对园区平台信息化系统各类数据（包含企业应接入数据）、视频的调研、接入、维护、核实、更新进行体系化管理，保障平台系统数据、视频质量；

2、数据报警管理：构建平台数据报警管理体系，对园区信息化系统的各类报警实施科学的分级管理，实现对园区各类高风险

报警、预警的准确识别，定期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协助园区实施精准线下监管；

3、深层业务应用：构建平台监管深层业务应用体系，制定评价分级标准，定期开展业务管理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为园区管理提供精准依据；

4、专业报告服务：构建运营工作报告服务体系，针对平台运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阶段性运营工作成果报告，为园区管理持续提升进行助力。

四、封闭化管理系统中要求接入交通运输管理系统的两客一危系统，能在智慧园区一体化平台展示危化车辆进出园区的行驶轨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的成果并且随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依约保质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点：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尹慧才1884715637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慧1884775677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2913500.00元（小写）（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

整)。该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本合同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服务期满三个月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25%。

(二) 付款条件：

1、按照园区智慧平台运维运营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2、按照园区智慧平台运维运营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3、按照园区智慧平台运维运营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4、按照园区智慧平台运维运营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支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甲方财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账号：8600 0576 7300 07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应本合同终止之日应立即退出服务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人员、财物遗留在服务场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

退出一日，则均应以合同总金额 2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有遗留财物未能及时搬离的，视为乙方的遗弃物。

（七）在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及系统均能正常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修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以甲方财务记帐为准。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若该情况是可以预见或避免的，则不视为不可抗力。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受影响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且不受任何违约责任的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

本协议或发生争议后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张慧18847756777

乙方：尹慧才18847156379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徐刚

2025年4月1日

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数字物流有限公司